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9]4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》已经2019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》

东北师范大学
2019年5月10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

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，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

（一）奖励名额及方式

每年在毕业年级研究生中评选 5% 的获奖者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杯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1.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在学期间必修课、选修课考试（考查）成绩合格。
3. 在学期间获评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。
4. 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并在相关领域取得超过毕业基本条件的标志性成绩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学术科研活动中，取得优异成绩。包括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；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；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；在科技创新中获得专利。

（2）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，具有较高的道德素养和社会责任感，在逆境成才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并

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誉。

(3) 在创新创业活动中，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得奖励；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(4)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与教育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环保等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。

(5) 在文体活动和艺术创作活动中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。

(6) 其他表现特别突出，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荣誉。

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

(一) 奖励名额及形式

每年在全校研究生中评选 5% 的获奖者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评审条件

1. 在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本学年必修课、选修课考试（考查）成绩合格。
3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并在本学年取得标志性成绩，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奖励；同等条件下，本学年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获得者优先。

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

(一) 奖励名额及形式

每年在全校研究生中评选 5% 的获奖者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评审条件

1. 在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。
2. 学校或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成员，各学院（部）研究生党支部、团支部委员或年级学生干部。

3. 认真履责，积极组织开展思想引领、学术交流、创新实践等方面活动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4. 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服务同学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望。

第四条 评审流程

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东北师范大学

2019年5月10日